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制定公布,並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 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為使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 保險)制度更臻完善,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經參酌實務 作業經驗,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 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主管機關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為達節能減碳,且警察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章 作為查核是否投保本保險之依據,爰刪除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修 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為利要保人權益及避免實務作業紛爭,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人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返還之保 險費,修正為僅扣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四、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不歧視」原則, 將本法所定「殘廢」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三 十五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法的几个负任你放在中方你交货工十余条交到 然农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行
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委員會。	已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
		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 爰配合修正本法之主
		管機關名稱。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指	第五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	一、配合公路法第二條所
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規	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	稱「汽車」之定義已於
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	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	一百零二年七月三日
動力機械。	之動力機械。	修正為該條第十款,爰
第三十八條及第四	<u>另</u> 第三十八條及第	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
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	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	二項所引據之款次;並
公路法第二條第十款所	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	酌作文字修正。
定義之汽車。	所定義之汽車。	二、第三項未修正。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	
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	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	
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	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	
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	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	
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	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	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	
公告之。	公告之。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	一、為達節能減碳,且警察
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	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	及公路監理機關相關
保險條款之文書及保險	保險條款之文書 <u>、</u> 保險證	攔檢稽查非以張貼標
證交予要保人。	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章作為查核是否投保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
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	契約成立後四個工作日	下簡稱本保險)之依
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	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	據,爰刪除第一項有關
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	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	交付保險標章之規定。
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	正。
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	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	
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	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	
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	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	

險人更正。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 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 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 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 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 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 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 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 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 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 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 除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 額,返還要保人。

險人更正。

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 人或保險契約生效在後 二、同一要保人重複訂立 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效在 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 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 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 生之時起,至生效在先之 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 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 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 除保險人之業務費用及 為健全本保險費用之餘 額,返還要保人。

-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 正。
 - 本保險契約,多為意思 表示錯誤,為減輕要保 人財務負擔,及避免實 務作業爭議,爰修正第 三項,要保人或保險人 撤銷生效在後之保險 契約時,返還之保險費 不予扣除保險人之業 務費用。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 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 二、失能給付。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 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 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 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 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 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 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 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 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 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 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 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失

-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 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 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 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 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 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 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 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 給付。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 一、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 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 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 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

- 一、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 公約第三條及第五條 所定「不歧視」原則, 將第一項第二款所定 「殘廢」修正為「失 能」。
- 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一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

- 項未修正。
- 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 二、將第二項所定「殘廢」 修正為「失能」;理由 同第二十七條說明一。

能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失能等級,請求保險人 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 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 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 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 還。 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 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 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 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 人應於請求權 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 明文件之次日起十個 作日內給付之。保險由 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 大在期限內為給付者,應 期限 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 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 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 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 還。